

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書

學院		系(所)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
一、擬申請類別

- 講座教授：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教學特優人才：
-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。
 -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4.5 分以上。
 - 學歷經驗背景具有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者。
- 學術研究特優人才：
- 學術著作：最近 5 年內在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論文至少 5 篇以上。
 - 研究計畫：最近 5 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 4 件以上，並具有相當成果。
- 產學合作特優人才
- 專利或技術移轉：最近 5 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，二者合計至少 5 件以上。
 - 產學合作計畫：最近 5 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，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者。
- 服務特優人才：
- 規劃執行重要政策有特殊表現或推動專案計畫有特殊具體績效者。
 - 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。
 - 擔任主管職務，業務總量繁重，工作績效傑出者。
 - 熱衷參予本校校務，成績卓著者。

經營管理特優人才：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能力並有 3 年以上實務經歷者。

二、申請類別說明

三、未來專業表現績效要求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校獲得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達三千萬以上時適用本表
- 二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